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惠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凱成萬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凱臨

被　　告　鄭凱臨

被　　告　鄭順雄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564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許凱翔

書　記　官　許慈翎

通　　譯　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1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49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307,105元	214,968元	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6%計算。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92,137元	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6%計算。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